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3頁，當中載有其就綜合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上限金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隨本通函附奉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第一上海函件	14
附錄－一般資料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綜合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綜合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獲董事會委任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綜合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盛」	指	山西聯盛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邢先生之配偶及邢先生擁有；
「綜合協議」	指	本公司與邢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綜合協議；
「總建築合約」	指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與山西磐龍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訂立之總建築合約，據此，山西磐龍同意向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建築服務；
「邢先生」	指	邢利斌先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	指	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及興無，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經修訂第一份供應合約」	指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與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訂立之經修訂供應合約，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訂根據第一份供應合約由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向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供應配件、小型工具及設備之上限金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西磐龍」	指	山西磐龍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邢先生之兄弟控制；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份供應合約」	指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與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供應合約，據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同意向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採購焦煤、配件及小型工具，而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同意向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採購焦煤及電力；
「第二份供應合約」	指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與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訂立之供應合約，據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同意向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出售設備、配件及小型工具；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第一份租賃協議」	指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聯盛(作為業主)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就租用中國山西省柳林縣清河西路38號聯盛辦公大樓之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
「第二份租賃協議」	指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聯盛(作為業主)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就租用中國山西省柳林縣清河西路38號聯盛辦公大樓其中一層之辦公室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
「增值稅」	指	根據適用中國法例繳收之增值稅；
「興無」	指	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董事：

王平生 (主席)

陳舟平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力平 (副主席)

蘇國豪 (副董事總經理)

陳兆強 (副董事總經理)

薛 康 (副董事總經理)

劉青山 (副董事總經理)

梁順生 (非執行董事)

張耀平 (非執行董事)

張文輝 (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柏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6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邢先生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綜合協議。邢先生乃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綜合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綜合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總金額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規定之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批准綜合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綜合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第一上海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綜合協議之條款及有關綜合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綜合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之詳情；
- (ii)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綜合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發表之意見；
- (i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綜合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提供之建議；及
- (iv) 向股東提供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綜合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

綜合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本公司
邢先生

內容： 根據綜合協議，本集團將向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供應產品（主要為精焦煤、原焦煤及其他煤炭產品）及副產品、原材料、物料、燃料、能源（主要為電力及水）、機械設備、設備、備件、配件、工具、固定資產、提供工程及／或其他服務，以及物業租賃（「**該等產品／該等服務**」）（「**銷售事項**」），而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向本集團供應該等產品／該等服務（「**採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銷售事項及採購事項之上限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不含增值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不含增值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不含增值稅)
銷售事項之上限金額	1,120	1,210	1,310
採購事項之上限金額	1,660	1,800	1,950

於釐定各自之上限金額時已參考各自之過往金額，然而，此並非關鍵因素。上限金額主要按本集團之預計未來生產計劃而參考採購事項及銷售事項之預計未來供求量及需求量、焦煤產品及原材料價格之預期升幅以及生產規模之擴充而釐定。

年期： 綜合協議之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 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將根據下列基準釐定：(1)可資比較市場價格；或(2)倘無可資比較市場價格作參考，則由訂約各方按合理基礎協定。有關價格不應遜於給予第三方／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付款： 持續關連交易之付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訂約各方要求的合理方式支付。

條件： 綜合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訂立綜合協議之背景及原因

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同意向一名賣方(邢先生為控股股東)收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收購事項」)。邢先生亦於山西省柳林市擁有其他開採公司及選煤廠。鑑於中國的焦煤供應緊絀，而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煤礦鄰近本集團之選煤廠，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及後，本集團與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有進行業務交易。

本集團先前曾訂立下列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披露及／或經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

- (a)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聯盛(作為業主)就租用中國山西省柳林縣清河西路38號聯盛辦公大樓之物業訂立第一份租賃協議。第一份租賃協議之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第一份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租金之上限及實際金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上限金額	1,867	1,867	2,054
實際金額	813	1,867	1,712*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與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訂立第一份供應合約，以取代訂約各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訂立之供應合約。根據第一份供應合約，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同意向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採購原焦煤、配件及小型工具，而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同意向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採購原焦煤及電力。第一份供應合約之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訂約各方訂立經修訂第一份供應合約，據此，根據第一份供應合約之配件及小型工具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經已修訂。根據第一份供應合約(由經修訂第一份供應合約所修訂)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及實際金額如下：

董事會函件

供應焦煤

供應方	採購方	二零零八年之 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之 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之 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邢先生及其 聯繫人士	該等中國附屬 公司	47,300	988,200	1,481,500
該等中國附屬 公司	邢先生及其 聯繫人士	445,000	2,381,900	2,556,100

供應方	採購方	二零零八年之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之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 之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邢先生及 其聯繫人士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	1,852	6,094	55,518*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	邢先生及 其聯繫人士	343,559	104,902	0* (附註1)

供應電力

供應方	採購方	二零零八年之 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之 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之 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興無	邢先生及其 聯繫人士	1,100	6,100	6,850

供應方	採購方	二零零八年之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之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 之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興無	邢先生及 其聯繫人士	0 (附註2)	3,191	3,039*

董事會函件

供應配件及小型工具

供應方	採購方	二零零八年之 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之 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之 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邢先生及其 聯繫人士	該等中國附屬 公司	7,100	118,165	120,000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之 實際金額
供應方	採購方	二零零八年之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之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邢先生及 其聯繫人士	該等中國附屬 公司	1,605	45,414	6,258*

- (c)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與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訂立第二份供應合約，據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同意向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出售設備、配件及小型工具。第二份供應合約之固定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第二份供應合約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及實際金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上限金額	12,000	20,000	20,000
實際金額	49	115*	不適用

- (d)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聯盛(作為業主)就租用中國山西省柳林縣清河西路38號聯盛辦公大樓其中一層之辦公室物業訂立第二份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之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第二份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租金之上限及實際金額(不包括電費、供熱費、水費及其他費用)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上限金額	934	1,027
實際金額	934	856*

董事會函件

- (e)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與山西磐龍訂立總建築合約，據此，山西磐龍同意向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建築服務。總建築合約之固定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總建築合約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及實際金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上限金額	10,000	10,000	10,000
實際金額	0	4,140*	不適用

(附註3)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二零一零年實際金額須待最終審核。

附註：

1. 由於本集團來自其他客戶之銷售訂單與本集團實際產量相符，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並無或將不會向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銷售焦煤。
2.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即第一份供應合約生效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向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供應電力。
3. 由於建築項目延至二零一零年，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並無產生建築成本。

第一份供應合約(由經修訂第一份供應合約所修訂)、第一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預期焦煤產品及原材料價格上漲及擴充生產規模，根據現時業務預測，預期第二份供應合約及總建築合約於二零一一年將會超過全年上限總金額。董事認為第一份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第一份供應合約(由經修訂第一份供應合約所修訂)、第二份供應合約及總建築合約對本公司之營運為重要的，並且是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為增加本集團營運之靈活性，建議訂立一份綜合協議，以規管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會進行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於綜合協議生效後，第二份供應合約及總建築合約即告終止。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焦炭開採、生產及銷售焦煤產品(包括原焦煤、精焦煤及焦炭)及副產品。

邢先生乃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根據綜合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銷售事項主要包括本集團向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銷售(i)精焦煤；(ii)原焦煤；(iii)配件以及機器及設備；及(iv)電力。另一方面，採購事項主要包括本集團向邢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購買或採購(i)精焦煤以供買賣；(ii)生產精焦煤之原焦煤及選煤副產品；(iii)配件以及機器及設備；(iv)建築服務；及(v)租賃服務。

由於綜合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上限金額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規定之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綜合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而本集團與邢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綜合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本公司將敦請獨立股東批准綜合協議及有關綜合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金額。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利益而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以點票方式進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4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透過點票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綜合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另請閣下垂注第一上海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綜合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第一上海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3頁。

董事認為，綜合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平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綜合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發表意見。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4至23頁所載就綜合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第一上海**」）之意見函件以及通函第4至12頁所載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第一上海在其意見函件中載列之因素、理由及意見後，吾等認為綜合協議之條款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綜合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
蔡偉賢
陳柏林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上海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就綜合協議之條款及有關綜合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就綜合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相關上限金額（「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貴公司與邢先生訂立綜合協議，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邢先生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及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綜合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綜合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達成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所作或所述之一切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誠屬真實，且直至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於通函所作之一切有關相信、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獲告知通函所提供或所提述之資料概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

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充份理據，亦為吾等之意見奠定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之資料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就綜合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制訂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訂立綜合協議之背景及原因

貴集團主要從事焦炭開採、生產及銷售焦煤產品(包括原焦煤、精焦煤及焦炭)及副產品。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 貴集團同意向一名賣方(邢先生為控股股東)收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收購事項」)。邢先生亦持有山西省柳林市的其他開採公司及選煤廠。鑑於中國的焦煤供應緊絀，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煤礦鄰近於 貴集團選煤廠，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及後， 貴集團與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有進行業務交易。由於邢先生及其配偶持有聯盛(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二零零八年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邢先生將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貴集團與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持續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為增加 貴集團營運之靈活性及規管所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與邢先生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綜合協議，當中包括銷售事項及採購事項(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明白到銷售事項主要包括 貴集團向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銷售(i)精焦煤；(ii)原焦煤；(iii)配件以及機器及設備；及(iv)電力。另一方面，採購事項主要包括 貴公司向邢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購買或採購(i)精焦煤以供買賣；(ii)生產精焦煤的原焦煤及選煤副產品；(iii)配件以及機器及設備；(iv)建築服務；及(v)租賃服務。

經考慮(i)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在 貴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銷售事項及採購事項；(ii)由於 貴集團所持有之煤礦與邢先生所持有之煤礦地理接近，因此將享有成本效益；(iii)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確保作為 貴集團之供應商或客戶；(iv)銷售事項可產生收益，對 貴集團有利；及(v)綜合協議可

第一上海函件

增加 貴集團業務營運之靈活性，並可集中及管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進行之全部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認為綜合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綜合協議之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綜合協議之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將根據下列基準釐定(i)可資比較市場價格；或(ii)倘無可資比較市場價格作參考，則由訂約各方按合理基礎協定。有關價格不應遜於給予第三方／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持續關連交易之付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訂約各方要求的合理方式支付。

考慮到大部份持續關連交易曾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注意到(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並無可供比較條款，則按不遜於給予第三方／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訂立；及(ii)貴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所載之事宜。此外，考慮到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條款將根據(1)可資比較市場價格；或(2)倘無可資比較市場價格作參考，則由訂約各方按合理基礎協定後，吾等認為綜合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總協議之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採購事項及銷售事項之預計未來供應量及需求量、焦煤產品及原材料價格之預期升幅以及生產規模之擴充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概述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銷售事項	1,120	1,210	1,310
採購事項	1,660	1,800	1,950

(人民幣百萬元及不含增值稅)

吾等從 貴集團之管理層明白到，就銷售事項釐定年度上限經考慮 貴集團向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銷售(i)精焦煤；(ii)原焦煤；(iii)配件以及機器及設備；及(iv)電力之預期金額；而採購事項之年度上限經考慮 貴集團向邢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購買或採購(i)精焦煤以供買賣；(ii)生產精焦煤之原焦煤及選煤副產品；(iii)配件以及機器及設備；(iv)建築服務；及(v)租賃服務之預期金額。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期間，吾等明白到， 貴集團於釐定年度上限時已參考各自之過往交易數量及金額，然而，過往交易金額並非各項年度上限之主要釐定因素，因此，吾等於制定意見時，已分析下文詳細討論於釐定各項年度上限時之相關基本主要假設。吾等亦注意到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預期交易金額時已計入通脹率（「通脹率」），由於通脹率與中國國家統計局所刊發中國統計年鑑2009所載於過去數年的原材料、燃料及動力購進價格指數之年度增長率相符，因此吾等認為合理。

(i) 銷售精焦煤

吾等已就向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銷售精焦煤之預期金額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吾等注意到精焦煤的預期銷售量已參考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精焦煤產量及將出售予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預測精焦煤數量。另一方面，有關銷售精焦煤之預期單位價格已參考相關類別精焦煤之最近平均單位價格及通脹率。

經考慮(i)銷售精焦煤可產生收益；(ii)可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出售精焦煤；及(iii)將出售予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預期精焦煤量佔 貴集團精焦煤產量並不重大，吾等認為預期精焦煤銷售量屬合理。另一方面，經考慮(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價格與最近與獨立第三方銷售精焦煤之發票相符；及(ii)誠如上文所討論之通脹率屬合理，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單位價格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銷售精焦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交易額屬公平合理。

(ii) 銷售原焦煤

吾等已就向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銷售原焦煤之預期銷售金額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吾等明白到原焦煤之預期銷售量已參考向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預測年度產量，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生產所需之預測原焦煤金額。另一方面，有關銷售原焦煤之預期單位價格已參考相關類別原焦煤最近之平均單位價格及通脹率。

第一上海函件

經考慮(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予出售之預期原焦煤數量乃根據應付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預期最高焦煤產量所需之原焦煤數量計算；(ii)銷售原焦煤可為 貴集團產生收益；及(iii)可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出售其原焦煤，吾等認為根據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最高產量估計交易量屬合理。另一方面，經考慮(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價格與最近與獨立第三方銷售原焦煤之發票相符；及(ii)如上文所討論之通脹率屬合理，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單位價格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原焦煤之預期交易金額屬公平合理。

(iii) 銷售配件以及機器及設備

吾等已就向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銷售配件以及機器及設備之預期銷售額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配件乃用作維修及保養採礦結構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電纜、雷管、炸藥、菱形網、螺絲、鋼線、螺栓、承料板及鋼帶，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銷售配件有助本集團(i)更佳善用 貴集團未能使用的剩餘配件；(ii)產生收益；及(iii)與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位於 貴集團附近之煤礦建立相互支持關係。吾等注意到配件以及機器及設備之預期銷量已參考(i)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煤礦之預期產量增長；(ii)向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銷售 貴集團之過時開採機器及設備之預測銷售額；及(iii)通脹率。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i)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煤礦之預期產量增長；及(ii)貴集團之煤礦較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煤礦現代化，因此 貴集團可將過時的開採機器及設備出售予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供生產用途。因此，經考慮(i)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煤礦之預期產量增長；(ii)向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銷售之開採機器及設備之預期銷售額僅佔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開採機器及設備賬面淨值之小部份；(iii)銷售配件以及機器及設備可為 貴集團產生收益；(iv)可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出售配件以及機器及設備；及(v)如上文所討論之通脹率屬合理，吾等認為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配件以及機器及設備之預期交易額屬公平合理。

(iv) 銷售電力

吾等已就透過興無向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銷售電力之預期銷售額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吾等注意到電力之預測銷售量已參考興無之發電量。另一方面，有關銷售電力之預測單位價格已參考電力之最近單位價格及通脹率。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興無之電網以及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煤礦已經設立，而興無向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輸送電力方面非常便利。因此，經考慮(i)銷售電力可產生收益；(ii)預期電力銷售量為興無發電量之重大部份，可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更便利使用或出售有剩之自行所生產的電力，吾等認為預測電力銷售量屬合理。另一方面，經考慮(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價格與最近與獨立第三方銷售電力之發票相符；及(ii)誠如上文所討論之通脹率屬合理，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單位價格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電力之預期交易額屬公平合理。

(v) 採購精焦煤以供買賣

吾等已就向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採購精焦煤之預測採購額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吾等明白到精焦煤將主要用作買賣用途，精焦煤之預期採購量已參考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焦煤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測年度精焦煤產量。另一方面，有關採購精焦煤之預測單位價格已參考相關類別精焦煤之最近平均單位價格及通脹率。

經考慮(i)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煤礦鄰近 貴集團之煤礦；(ii)向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採購精焦煤之預期採購額乃根據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煤礦之預期最高精焦煤產量計算；(iii)採購精焦煤有助及為 貴集團之精焦煤買賣業務提供靈活性後，吾等認為根據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煤礦之最高精焦煤產量估計交易量屬合理。另一方面，經考慮(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價格與最近與獨立第三方採購精焦煤之發票相符；及(ii)如上文所討論之通脹率屬合理，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單位價格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精焦煤之預測交易額屬公平合理。

(vi) 購買生產精焦煤的原焦煤及選煤副產品

吾等已就向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採購原焦煤的預期採購額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吾等理解到，原焦煤將主要用作生產精焦煤，而原焦煤之預期購買量已參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 貴集團之預期每年精焦煤產量以及各年對原焦煤之需求。另一方面，有關購買原焦煤之預期單位價格已參考相關類別原焦煤最近之平均單位價格及通脹率。

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理解到， 貴集團不擬單一依賴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供應原焦煤。經考慮(i)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煤礦鄰近 貴集團之煤礦；(ii)預期向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購買原焦煤之購買量僅佔預期原焦煤需求之一小部分，符合 貴集團管理層制定不會單一依賴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供應原焦煤之策略相符；及(iii)購買原焦煤有助 貴集團精焦煤生產及為其提供靈活性，吾等認為，估計交易量屬合理。另一方面，經考慮(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價格與最近與獨立第三方購買原焦煤之發票相符；及(ii)誠如上文所討論之通脹率屬合理，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單位價格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原焦煤及選煤副產品有關之預期交易額屬公平合理。

(vii) 購買配件以及機器及設備

吾等已就向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採購配件以及機器及設備之預測購買額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吾等理解到，配件以及機器及設備之預期購買額已參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過往交易額及通脹率。

吾等已審閱(i)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採購配件以及機器及設備之過往交易額，而吾等注意到，其接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交易額；及(ii)如上文所討論之通脹率屬合理，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配件以及機器及設備有關之預期交易額屬公平合理。

(viii) 取得建築服務

吾等已就取得建築服務(預期主要將由山西磐龍提供)之預期金額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山西磐龍為主要在中國山西提供建築服務之承建商並由邢先生之兄弟所控制。吾等獲告知，山西磐龍一直及預期將會繼續為貴集團位於中國山西之煤礦提供建築服務，原因為(i)山西磐龍擁有專業知識；(ii)山西磐龍之地理距離；及(iii)與山西磐龍已建立良好業務關係。吾等理解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建築金額主要用作擴充及保養貴集團煤礦之基礎建設，以及潛在新煤礦之投資額。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預期建築金額時已考慮到通脹率。

經考慮(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煤礦之基建擴充及保養的明細；(ii)發展潛在新煤礦所需之預期資本支出的列表；(iii)就發展潛在新煤礦而向邢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取得建築服務之預期金額僅佔發展潛在新煤礦之預期資本支出需求總額的一小部分；及(iv)如上文所討論之通脹率屬合理，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取得建築服務有關之預期交易金額屬公平合理。

(ix) 取得租賃服務

吾等已就向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取得租賃服務之預期金額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吾等理解到，預期租賃服務主要為辦公室空間，而預期租賃金額已參考與聯盛訂立之租賃合約及通脹率。

經考慮(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租金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監管聯盛之租賃服務而簽訂之租賃合約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約年租金計算；及(ii)如上文所討論之通脹率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取得租賃服務有關之預期交易金額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上述因素，尤其是(i)年度上限為貴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靈活性；及(ii)誠如上文所述，綜合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年度上限乃合理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

遵從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每年審核規定，於綜合協議期間內，貴公司將會遵從以下各項：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在貴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中確認(a)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公司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貴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c)該等交易是根據監管有關交易的綜合協議進行，而有關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均須致函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貴公司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送交聯交所)，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a)經由董事會批准；(b)(若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由貴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乃按照貴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c)乃根據監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d)並無超逾各有關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將容許(並將促使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容許)貴公司核數師查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記錄，以便核數師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會必須在年度報告中註明其核數師有否確認上文第(ii)段所述事項；及
- (iv) 貴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分別確認上文第(i)及／或(ii)段訂明的事項，必須盡快通知聯交所及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登公告。

基於持續關連交易附帶之申報要求，尤其是(i)以年度上限限制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及(ii)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確定並無超逾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將有適當措施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並維護獨立股東之利益。

第一上海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各項主要因素，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綜合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之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副董事總經理
徐閔 李崢嶸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 股份之權益	總權益	
陳舟平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11%
王力平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591,571,900 [#]	4,500,000*	596,071,900	11.07%
蘇國豪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3,500,000*	7,500,000	0.13%
陳兆強	實益擁有人	280,000	8,000,000*	8,280,000	0.15%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 股份之權益	總權益	
薛康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3,000,000*	9,000,000	0.16%
劉青山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11%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11%
張耀平	實益擁有人	-	4,500,000*	4,500,000	0.08%
紀華士	實益擁有人	700,000	3,200,000*	3,900,000	0.07%
蔡偉賢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	3,500,000	0.06%
陳柏林	實益擁有人	350,000	3,200,000*	3,550,000	0.06%

* 有關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王先生在其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其權益包括由王先生全資擁有之China Merit Limited（「China Merit」）持有的396,600,000股本公司的股份。China Merit所持有之權益已於本節「(b)主要股東」中披露。

^ 有關權益包括本公司按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之3,200,000股相關股份及現金結算期貨所附帶之300,000股相關股份，該等現金結算期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

(ii) 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之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王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189,025,000 [#]	3.51%

[#] 王先生在其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其權益包括由王先生全資擁有之China Merit持有。China Merit所持有之權益已於本節「(b)主要股東」中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 佔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 日期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受控法團之權益	1,461,446,490	27.16%	1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首長國際」)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1,314,872,497	24.43%	1
Fine Power Group Limited (「Fine Power」)	實益擁有人	663,918,497	12.33%	1
邢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422,772,081	7.85%	2
Firstwealth Holdings Limited (「Firstwealth」)	實益擁有人	418,272,081	7.77%	2
China Merit	實益擁有人	396,600,000	7.37%	3

(ii) 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
邢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400,000,000	7.43%	2
Firstwealth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7.43%	2
China Merit	實益擁有人	189,025,000	3.51%	3

附註：

- 首鋼控股在其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其權益包括由首長國際及Fine Power持有之權益。首鋼控股持有首長國際41.9%股權,而Fine Power為首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首長國際在其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其權益包括由Fine Power持有之權益。
- 邢先生在其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其權益包括由其全資擁有Firstwealth持有之權益。
- China Merit為本公司董事王先生全資擁有,其權益已於本節「(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中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及公司（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有權於任何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應佔權益百分比)
聯盛	柳林縣聯山煤化 有限公司	人民幣42,000,000元 (35%股本權益)
聯盛	興無	附註 (12.25%股本權益)
聯盛	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 有限公司(「金家莊」)	人民幣130,900,000元 (35%股本權益)
孝義市曜鑫煤焦 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曜鑫煤焦有限公司	人民幣92,800,000元 (29%股本權益)

附註：金家莊持有興無35%之權益。因聯盛持有金家莊35%之權益，聯盛被視為持有興無12.25%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c) 董事服務合約之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d)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於本通函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ii)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擬委任的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e) 於其他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中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 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或可能構成競爭之 實體名稱	業務被視為與 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或可能構成競爭之 實體之業務概況	董事於實體 持有之 權益性質
王先生	King Steel Limited [#]	生產及銷售 煤炭產品	股東

[#] 該等業務可能是透過有關實體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方式進行。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第一上海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上海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將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且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未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鄭文靜小姐，彼分別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及為香港銀行學會會員。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之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
- (b) 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3頁;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第一上海同意書;
- (d) 綜合協議;
- (e)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聯盛(作為業主)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就租用中國山西省柳林縣清河西路38號聯盛辦公大樓之物業訂立之第一份租賃協議;
- (f)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與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第一份供應合約,內容有關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向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採購焦煤、配件及小型工具,而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向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採購焦煤及電力;
- (g)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與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訂立之第二份供應合約,內容有關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同意向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出售設備、配件及小型工具;
- (h)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與聯盛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就租用中國山西省柳林縣清河西路38號聯盛辦公大樓其中一層之辦公室物業訂立之第二份租賃協議;
- (i)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與山西磐龍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訂立之總建築合約,據此,山西磐龍同意向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建築服務;
- (j)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與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訂立之經修訂第一份供應合約,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訂根據第一份供應合約由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向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供應配件、小型工具及設備之上限金額;及
- (k) 本通函。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茲通告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邢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綜合協議(「綜合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將向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供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精焦煤、原焦煤及其他煤炭產品)及副產品、原材料、物料、燃料、能源(包括但不限於電力及水)、機械設備、設備、備件、配件、工具、固定資產、提供工程及／或其他服務，以及物業租賃(「該等產品／服務」)(「銷售事項」)，而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向本集團供應該等產品／該等服務(「採購事項」)(銷售事項及採購事項統稱「該等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之通函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採購事項及銷售事項各年之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就綜合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使根據綜合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平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透過點票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以書面作出，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